**就业见习协议书**

甲方（见习单位）：

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毕业学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      学 历：

专 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     毕业时间：

为明确见习毕业生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，根据《山西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见习期限**

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，见习期限为    个月，自       年    月    日起至     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**二、见习岗位**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，安排其到         部门，从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岗位）工作。

见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认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**三、见习待遇**

1、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，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，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         元。

2、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3、其他待遇：

**四、岗位纪律**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。

2、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。

 **五、劳动保护**

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，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，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。

2、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，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。

**六、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**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2、见习人员因患病或已就业等原因，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。

3、见习人员无故连续缺勤5个工作日（含）或累计缺勤10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的。

4、见习人员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提醒无效的。

5、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，未及时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的。

6、因乙方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的，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工作交接，甲方应允许其终止见习。

**七、其他**

**八、法律效力**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联系电话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年   月   日